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当前我国水资源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贯彻落实好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的要求，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203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2030年用水效率达到或

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2000年不变价计，下同）降低到4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30年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到2015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3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到2020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四）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五）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覆盖流域和省市区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建立健全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六)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七)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抓紧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八)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依法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抓紧编制并实施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以及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地下水压采方案，逐步削减开采量。

(九)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流域管理机构 an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一经

批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等必须服从。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控制城市规模过度扩张，限制高耗水工业建设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十一)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的目标，及时组织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用水定额。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取水并限期整改。

(十二)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充分考虑不同工业行业和工业企业的用水状况和节水潜力，合理确定节水目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并公布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和微咸水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012.03.

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十三)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水功能区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防治江河湖库富营养化。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重要江河湖泊的省界水质水量监测。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十四)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

(十五)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编制全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开展内源污染整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国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监察、法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十七) 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抓紧制定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省界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 and 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流域管理机构对省界水量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的依据之一，对省界水质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加强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十八)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十九) 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

(二十) 健全政策法规和社会监督机制。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

政策法规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

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坚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

础性作用，尊重企业与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决策权，不搞行政干预；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探索适合不同地区的农业产业化发展途径；坚持机制创新，大力发展龙头企业联结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的组织模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三）主要目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二、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

2012.03.

条件。国家用于农业农村的生态环境等建设项目，要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予以适当支持。

(五) 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支持专业示范村镇建设，为龙头企业提供优质、专用原料。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龙头企业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鼓励龙头企业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具，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六) 实施标准化生产。龙头企业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投入品登记使用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和可追溯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粮棉油糖示范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订，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七) 改善加工设施装备条件。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折旧。对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且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用设备，在现行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产地农产品初加工的设备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扶持。

(八) 统筹协调发展农产品加工。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确保口粮、饲料用粮和种子

用粮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粮食深加工。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保障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的合理用地需求。

(九) 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支持龙头企业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和开展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能、节水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研发和应用餐厨废弃物安全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大畜禽粪便集中资源化力度，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作用。

四、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十) 强化市场营销。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积极开展直营直供。支持龙头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展示展销活动，促进产销有效对接。规范和降低超市和集贸市场收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铁道、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龙头企业大宗农产品和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运输。

(十一) 发展新型流通业态。鼓励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和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农产品物联网，推广流通标准化，提高流通效率。支持龙头企业改善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设施与设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产品收储业务。探索发展生猪等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

(十二) 加强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原产地标记、农产品地理标志，并给予适当奖励。整合合同区域、同类产品的不同品牌，加强区域品牌的宣传和保护，严厉打击仿冒伪造品牌行为。

五、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十三)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

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强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的规定，对外资并购境内龙头企业做好安全审查。

（十四）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积极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开展物流信息、质量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推动企业集群集聚，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六、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

（十五）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科技型龙头企业。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等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落实自主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开展集成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承担相应创新和推广项目。

（十六）加强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农业技术市场，建立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龙头企业搭建技术转让和推广应用平台。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积极为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龙头企业为农民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要将龙头企业作为重要的实施主体。

（十七）强化人才培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培养一大批具有世界眼光、经营管理水平高、熟悉农业产业政策、热心服务“三农”的新型龙头企业企业家。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业务骨

干，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享受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待遇。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基地服务人员的培训，组织业务骨干到科研院所学习进修。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龙头企业就业，对符合基层就业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十八）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龙头企业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协商合理的收购价格，确定合同收购底价，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双方权责关系。要加强对订单农业的监管与服务，强化企业与农户的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合同约定。鼓励龙头企业采取承贷承还、信贷担保等方式，缓解生产基地农户资金困难。鼓励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对龙头企业提取的风险保障金在实际发生支出时，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十九）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组织有效对接。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入股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龙头企业，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让利给农户，共享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

（二十）开展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积极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

（二十一）强化社会责任意识。逐步建立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龙头企业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农产品供应。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积极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开展农民工培训，引导企业建立人性化企业文化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节能减排，保护资源环境。积极参与农村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龙头企业

2012.03.

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八、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二) 扩大农产品出口。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普惠制和区域性优惠贸易政策，增强出口农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为农产品出口提供风险保障。提高通关效率，为农产品出口提供便利。支持龙头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积极培育出口产品品牌。

(二十三) 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引导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发展空间。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政策，积极对外谈判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对龙头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所需的国内生产物资和设备，提供通关便利。

(二十四) 完善国际贸易投资服务。切实做好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国际农产品贸易投资的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发布市场预警信息和投资指南。完善农产品贸易摩擦应诉机制，积极应对各类贸易投资纠纷。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出口检验检疫制度，继续对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以及免检农产品全额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对其他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检验检疫费。

九、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

(二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观念，把发展农业产业化作为我国农业农村工作中一件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农业产业化工作职能，明确负责农业产业化工作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农业产业化部门间协商工作机制，强

化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六) 落实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多渠道整合和统筹支农资金，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将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要向龙头企业倾斜。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在各自业务范围内采取授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收购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根据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满足龙头企业的资金需求。大力发展基于订单农业的信贷、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缓解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要将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全面清理取消涉及龙头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七) 加强指导服务。健全农业产业化调查分析制度，建立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调查体系，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主要农产品生产信息收集和发布平台，无偿为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所需信息。发挥龙头企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服务会员和农户。认真总结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发展现代农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农业产业化发展成就，对发展农业产业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1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解决了一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但是，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风险隐患点多面广，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形势不容乐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巩固前一阶段取得的治理整顿成果，继续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2012年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主动出击，继续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大严惩重处力度，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多发态势；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努力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

能力，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一、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

（一）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要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履行

2012.03.

自检义务，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

(三) 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并严厉惩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通过重点场所专项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单位等薄弱部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四) 开展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监测，将全国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纳入部省两级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兽药 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五) 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加工、出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对屠宰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

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牛、羊、禽类屠宰的管理规定。

(六) 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进一步完善调味品检测方法，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依法查处调味品虚假标注问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 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工艺流程、使用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等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八) 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互相支持、积极配合，确保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

(九) 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加工、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制度。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

认定工作。

(十) 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行政监管和刑事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监管执法队伍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侦查办案水平。

三、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

(十一)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理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梳理查找存在的监管职能交叉和空白问题,重点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前店后厂、现场制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职责,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

(十二)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完善对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力度的法律规定。加快出台小作坊、小摊贩管理地方性法规。加快制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修订完善《农药管理条例》、《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十三)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提出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原则和工作方案,厘清标准和相关规章规定的关系,做好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和制修订工作。重点完成已立项食品安全标准的审查公布,做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致病菌、污染物和农药兽药残留限量等基础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基本完成食品包装材料标准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部门协商、征求意见、标准评审、跟踪评估等工作制度和程序。

(十四) 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加快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国风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计划,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强化数据分析和实际效能,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日常评估和应急评估,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监管执法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科学依据。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

(十五) 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加大对最急需、最薄弱环节以及中西部地区和基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检验检测力量建设,在基层开展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避免重复建设。继续支持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促进资源共享。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和技术能力。

(十六)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抓紧制订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送体系,细化完善信息报送时限、程序、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分类分级编制和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的评估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十七) 加强食品安全科技研发。重点研发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食品中非法添加物检验筛查、溯源控制及预警等重要技术和装备。落实2012年食品工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进一步改善企业生产管理硬件条件。提高我国检验检测设备的自主化水平。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推进肉菜、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四、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十八) 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技术规范,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对食品生

2012.03.

产经营许可审查机构和人员行为的规范。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供餐准入条件，加强对集中供餐单位的源头监管。

(十九) 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制定完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流通环节不合格食品退市和销毁的管理制度，防止过期、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回流生产经营环节。出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农村餐饮消费安全监管等制度。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规范和管理力度。

(二十)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管理。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责任。严格执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的培训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分类完善监管措施，切实提高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十一) 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在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率先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信用平台建设，加大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力度。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全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信用档案，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

五、引导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二十二) 强化社会监督。大力发展食品安全群众性队伍，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核查反映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防止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

(二十三) 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各地区要按照有奖举报的有关要求，抓紧细化落实措施，进一步明确奖励举报范围和举报受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程序。要保证奖励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奖励额度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确保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奖励资金及时兑现，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二十四)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认真抓好食品安全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及时稳妥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食品抽检结果发布后的解疑释惑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宣传、诚信自律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专家的作用，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要统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的经费投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逐级落实责任。认真总结和推广基层监管经验，不断完善监管措施。

(二十六) 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执法格局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各环节监管措施的衔接，提高监管合力。要建立违法案件查处首责制，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 统筹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办法》已经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青海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失业保险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坚持“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的原则。

统一政策。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参保对象、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基金支出项目和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期限及条件等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统一管理。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全部纳入省级财政专户管理，基金支出由省级统一调剂使用，全省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预决算制度。

统一业务流程。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审核、待遇核定发放和基金征缴使用等实行全省统一业务流程。

统一信息系统。失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按照省“金保工程”要求，实现全省统一业务软件、

统一信息内容、统一信息指标。

第三条 按照《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9号）规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利息等全部基金收入以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丧葬补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促进再就业支出等全部基金支纳入省级统筹。

第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实行“统一调剂、预算控制，三级核算”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失业保险扩面、缴费基数审核、待遇审核发放、基金财务管理、失业保险统计、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及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化管理等经办工作。

2012.03.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州（地、市）财政专户撤销后，失业保险基金统一纳入省级财政专户管理，定期将省级国库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划入省级财政专户，及时审核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地税和财政所属国库部门按规定做好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入库、划解工作，确保失业保险费应收尽收。

第三章 基金征缴和使用

第六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在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审核缴费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中央行业单位（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由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

未经省政府批准，失业保险费不得减免。

参保单位以本单位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以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上年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费；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300%为基数缴费。

第七条 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后，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收入就地缴入省级国库，地税和财政所属国库部门按省级收入办理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入库和划解。

取消现行省级调剂金制度。

第八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应根据核定的年度预算和当年实际需要，编制季度用款计划（附表）逐级上报审批。具体程序是：县（市、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季度编制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州（地、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州（地、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汇总本级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报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本级用款计划汇总，报省财政部门审核；省财政部门按核定的用款计划，将资金拨付到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再逐级下拨。年末各经办机构支出户经核定的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章 基金管理和核算

第九条 基金收入全部纳入省级财政专户管理，基金支出全部通过各级经办机构支出户支

付。基金核算实行省、州（地、市）、县（市、区）三级核算，核算办法按《社会保险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并在资产类科目增设“国库存款”一级科目。县（市、区）级经办机构根据《缴款书》核算基金收入；州（地、市）级经办机构根据《缴款书》或县（市、区）经办机构提供的《上解失业保险基金核对表》和国库部门提供的《国库失业保险费收入月（年）报表》，分别通过“失业保险费收入”或“下级上解收入”科目核算基金收入。

第十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财政部门及财政所属国库部门应建立严格的失业保险费征收票据的保管、查收、传递制度，认真做好各环节的日对账、月对账、年对账工作。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后，各地历年滚存结余基金，按享受人数、规定的项目标准计算，留足三个月准备金外，余额全部上交省级财政专户，并撤销州（地、市）、县（市、区）级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由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州（地、市）提供的相关资料统一编制，并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执行。失业保险基金决算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逐级汇总上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仍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2年1月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完成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地区及部门的决定

青政〔201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年初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做为改善民生的具体措施，以人为本，创新思路，强化基础，不断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康福家行动”，拓展利益导向机制，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11年末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避孕及时率分别达到95.63%和94.62%，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圆满完成了2011年度人口控制责任指标和计划生育各项目标责任指标。为此，省政府决定：

一、根据《2011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除玉树州外的各地区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和综合评估，西宁市为完成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标兵地区；海东地区、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为完成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优秀地区；黄南州、果洛州为完成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良好地区。西宁市城西区等4个县（市、区）为四星县（市、区）；西宁市城北区等17个县（市、区）为三星县（市、区）；乌兰县等18个县（区、行委）为二星县（区、行委）；达日县为一星县。

对获得标兵地区、优秀地区、良好地区等次的州市地政府分别给予3万元、2.5万元、1.5万元的奖励，另在考核基础分值以上每分奖励500元；对获得标兵、优秀、良好地区等次的州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人口计生委主任共5人分别各奖励3000元、2500元、1500元；奖励四星县2.5万元、三星县2万元、二星县1.5万元、一星县奖励1万元。据此，奖励西宁市18.5万元；奖励海东地区15.2万元；奖励海北州10.85万元；奖励黄南州10.4万元；奖励海南州13.85万元（含业务创新奖0.5万元）；奖励果洛州11.85万元；奖励海西州18.2万元。以上奖励经费共计98.85万元。

二、根据《2011年省直相关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经考评达到95分为优秀单位，奖励2.5万元；95分以上要进行加分，每增加1分奖励500元；85分至94分为良好单位，奖励1.5万元；80分至84分为达标单位，不奖不罚；79分以下为未达标单位，省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

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省公安厅等七个相关厅局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估，评分结果为省公安厅98分、省工商局98分、省民政厅96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95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96分、省教育厅94分、省卫生厅93分。据此，奖励省公安厅2.65万元、省工商局2.65万元、省民政厅2.55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5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5万元、省教育厅1.5万元、省卫生厅1.5万元，共计15.85万元。

三、玉树州在震后恢复重建期间暂不进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鉴于地震发生后，玉树州上下全力开展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工作，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认真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为此，给予玉树州政府奖励补助1万元，对所属六县各给予奖励补助1万元，共计7万元。

以上三项奖励经费共计121.7万元，在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2012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的重要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紧紧围绕青海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自信、开放、创新的青海意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保持持续稳定的

低生育水平，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面实施“康福家行动”，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强化我省边远牧区、流动人口等重点领域计生服务手段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基层业务工作的指导，努力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完成2012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附件：全省各州（地、市）2011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

全省各州（地、市）2011年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根据《2011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得分在145分以上地区为标兵地区，考核得分在135—144分之间的地区为优秀地区，考核得分在125—134分之间的地区为良好地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全省各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按照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标兵地区：西宁市，得分135.1分；

优秀地区：海东地区，得分134.3分；海西州，得分134.3分。

四星县（市、区）3个：城西区、平安县、格尔木市

三星县（市、区）9个：城东区、城北区、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乐都县、互助县、德

令哈市、都兰县

二星县（区、行委）9个：城中区、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乌兰县、天峻县、茫崖行委、大柴旦行委、冷湖行委

二、按照海北州、海南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优秀地区：海南州，得分127.3分；海北州，得分127.2分。

四星县1个：贵德县

三星县4个：祁连县、刚察县、共和县、贵南县

二星县4个：海晏县、门源县、同德县、兴海县

三、按照黄南州、果洛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良好地区：黄南州，得分123.6分；果洛

2012.03.

州，得分 122.1 分。

三星县 4 个：同仁县、尖扎县、河南县、甘德县

二星县 5 个：泽库县、玛沁县、班玛县、久治县、玛多县

一星县 1 个：达日县

四、单项奖：

海南州人口计生委获业务创新奖。

五、经省政府同意，玉树州震后恢复重建期间暂不进行考核。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 2011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2〕7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 年，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年初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切实加强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在肩负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双重任务的同时，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将国家确定我省 2006—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10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651 万亩的目标任务落到了实处，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土地管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及全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州市地目标责任（绩效）考核观摩双向互评相关工作的通知》（青考核字〔2011〕18 号）精神，省耕地保护检查领导小组对全省各地区 2011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经考核，各州（市、地）政府按照年初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层层分解指标，明确责任，完善制度，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任务，及时足

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确保了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较好地完成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根据省 2011 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检查考核组综合考评结果，省政府决定对 2011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获得一等奖的海东行署，二等奖的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三等奖的西宁市政府、海西州政府和黄南州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并分别给予海东行署 8 万元，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 6 万元，西宁市政府、海西州政府、黄南州政府 4 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保持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以更出色的工作，在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区要以先进地区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真正把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好，推进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和实现“四个发展”做出新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青政办〔201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历届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广大教育工作者长达18年的艰辛努力，我省于2011年10月通过国家教育督导团评估检查验收，全面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我省教育面貌发生了历史性进步。“两基”目标的实现，是改革开放30年来我省教育工作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标志着我省教育事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站到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

我省实施“两基”攻坚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全力推动；人大、政协履行职责，倾情关注，加强监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力支持，积极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广大教育工作者不辱使命，全力以赴，真抓实干；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奉献爱心，积极参与，捐资助教，全社会形成了“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荣，师以从教为乐”的良好氛围。各地在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环境、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师资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实现“两基”目标、顺利通过国检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情系

教育、奉献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政府等74家先进单位和王生亭等294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奋力开拓，不断创新，为我省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弘扬“人一之，我十之”的青海高原精神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迎难而上、执着进取、团结协作、求真务实”的“两基”攻坚精神，以更坚定的决心，更高的热情，更大的干劲，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和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创新教育体制机制，不断巩固扩大“两基”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着力推进“四个发展”，实现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2012.03.

附件:

全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西宁市 (12个)

城西区人民政府
城东区人民政府
湟中县人民政府
大通县人民政府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地方税务局
湟源县教育局
城中区南滩街道办事处
城北区祁连路小学
西宁晚报社

海东地区 (9个)

海东地区教育局
海东地区财政局
互助县人民政府
互助县教育局
平安县教育局
乐都县教育局
民和县教育局
化隆县教育局
循化县积石镇人民政府

海北州 (8个)

海北州发展改革委
海北州教育局
海北州财政局
海晏县人民政府
刚察县人民政府
祁连县人民政府
海晏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门源县教育局

海西州 (7个)

海西州教育局
海西州财政局
格尔木市政府
德令哈市政府
乌兰县教科局
都兰县香加乡政府

天峻县第二民族中学

海南州 (7个)

海南州教育局
海南州政府教育督导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
同德县人民政府
兴海县人民政府
共和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贵德县教育局

黄南州 (8个)

黄南州教育局
黄南州财政局
泽库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尖扎县教育科技局
同仁县教育科技局
泽库县宁秀乡政府
同仁县多哇乡学区
河南县柯生乡寄宿制完全小学

果洛州 (7个)

果洛州教育局
玛沁县人民政府
班玛县教育局
玛多县“两基”办公室
甘德县下贡麻乡政府
久治县寄宿制藏文中学
达日县窝赛乡寄宿制藏文小学

玉树州 (7个)

玉树州教育局
称多县教育局
囊谦县教育局
曲麻莱县教育局
玉树县教育局
治多县多彩乡政府
杂多县民族中学

省“两基”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厅局

(9个)

省编办
青海日报社
青海广播电视台
省监察厅纠风室

省委宣传部宣传处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审计厅行政行业与社会保障审计处
海东地区地方税务局

二、先进个人

西宁市 (45名)

高玉梅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瑛 西宁市政协副主席
欧阳光琪 西宁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明钧 西宁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副主任科员
蔡成勇 中共湟源县委书记
马 财 湟中县委副书记
刘纯生 西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陈兆超 西宁市财政局局长
马吾新 西宁市地税局副局长
易俊仁 西宁市教育局副局长
樊明德 湟中县教育局局长
马田源 湟源县财政局局长
陈 辉 大通县财政局副局长
巩少华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处处长
周 奎 西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处处长
韩 宁 西宁市卫生局法监处处长
王永年 西宁市编制管理办公室事业处处长
常玉峰 西宁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宋志敏 西宁市教育局职成处处长
楚帅樟 西宁市公安局治安科科长
邢 磊 城东区韵家口镇镇长
拜旭英 大通县新庄镇镇长
姚向东 西宁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处副处长
陈东红 大通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志勤 城东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赖珍财 城西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马金源 西宁市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
刘兴青 西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级督学
陈秋媚 西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级督学
李 芳 西宁市教育局计财处主任科员
潘 震 西宁市“两基”办公室干部

马 军 西宁市工商局科员
左小玲 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史卫东 西宁市第二十五中学校长
曲 键 西宁市行知小学校长
孙洪杰 西宁市长青小学副校长
于生红 城中区“两基”办干事
龙桂宁 城中区南川东路办事处干部
张海蓉 西宁市第十一中学教务干事
崔永萍 城西区虎台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主任
李忠勇 城北区“两基”办干事
李红芝 城北区大堡子镇政府科员
王守乾 湟中一中办公室主任
罗新平 西堡镇中心学校“两基”干事
祁增海 湟源县大华镇中心学校“两基”干事

海东地区 (39名)

马克雄 海东地区教育局副局长
田扎西 海东行署教育督导室主任
郭维存 海东行署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
张廷录 海东地区教育局教育科科长
李 瑛 海东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马德才 海东地区工商局副局长
赵青峰 海东地区发展改革委经社科科长
唐海燕 海东地区财政局行财科科长
胥海军 海东地区地税局税源管理科副科长
陶联德 互助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生亭 互助县教育局基教办主任
朱育海 互助县丹麻镇镇长
曹田泰 互助县审计局局长
李积森 互助县威远镇中心学校校长
靳永录 互助县红崖子沟中心学校校长
魏有伟 平安县小峡下店初级中学校长
张忠平 平安县教育局“两基”办副主任
李雪梅 平安县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会计
邹晓明 平安县第三小学校长
莫玉玲 中共乐都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李积彪 乐都县教育局副局长
赵启兰 乐都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2012.03.

高昌红 乐都县高庙镇中心学校校长
 全克军 乐都县共和乡中心学校校长
 魏敬堂 乐都县曲坛镇“两基”办主任
 周加 循化县道帛乡党委书记
 韩向庆 循化县教育局“两基”办主任
 马福良 循化县白庄乡中心学校校长
 白建青 民和县教育局副局长
 谭田喜 民和县松树乡中心学校校长
 祁海荣 民和县中川乡中心学校校长
 周惠云 民和县财政局行财股股长
 鄂福涛 民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振文 民和县审计局办公室主任
 孟平清 化隆县甘都镇“两基”办干事
 韩小平 化隆县二塘乡党委书记
 吴林 化隆县教育局“两基”办主任
 李智胜 化隆县财政局干部
 万麻看卓 化隆县塔加乡“两基”办干事

海北州 (28名)

王振昌 中共海北州委副书记
 李顺邦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安吉多杰 海北州政协副主席、州财政局局长
 宋占平 海北州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顺孝 西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清海 海北州教育局项目办主任
 郭宏才 海晏县教育局局长
 张成 海晏县财政局局长
 李忠 海晏县哈勒景乡教育干事
 严占功 海晏县甘子河乡教育干事
 袁永忠 海晏县金滩乡教育干事
 史国萍 海晏县民族寄宿制小学教师
 公保扎西 中共刚察县委书记
 鲍进财 刚察县政协主席
 文选 刚察县哈尔盖镇镇长
 魏明久 刚察县财政局局长
 冯侯平 刚察县教育局项目办干事
 马应寿 门源县县长
 马海忠 门源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马慧 门源县东川镇党委书记
 贺鸿涛 门源县仙米乡教育干事
 马兴国 门源县东川中学校长
 李浩云 门源县浩云公司董事长
 陈强 中共祁连县委书记

忠格吉 祁连县财政局局长
 孔海霞 祁连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山成萍 祁连县八宝镇教育干事
 马金山 祁连县央隆乡教育干事

海西州 (28个)

吕刚 中共海西州委副书记
 胡建乐 海西州教育局副局长
 梁彦国 德令哈市市长
 王清亮 格尔木市政协副主席
 许月梅 格尔木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程甲胜 德令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东德布 乌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仁青才让 天峻县教科局局长
 宋青福 天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周加 都兰县教育督导教研室主任
 刘青兰 大柴旦行委社会发展局局长
 刘文录 大柴旦行委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张亚平 冷湖行委社会发展局局长
 银花 茫崖行委社会发展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侯建伟 冷湖行委社会发展局教育干事
 张倩 海西州委宣传部宣传文化科科长
 张永庆 格尔木市财政局局长
 张有强 海西州经发委投资和社会发展科科长
 张建平 海西州地税局计财科干事
 杨中强 乌兰县财政局局长
 李世科 格尔木市经发委副主任、项目办主任
 詹斗太 都兰县夏日哈镇镇长
 龙洪 德令哈市河东街道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吴万忠 天峻县阳康乡党委书记
 杜平 乌兰县第一中学校长
 张振龙 茫崖行委中学办公室主任
 巴特尔 德令哈市民族联小校长
 银措吉 都兰县国库支付中心干事

海南州 (27名)

完德扎西 海南州政协副主席
 公保 原海南州教育局局长
 谭玉贵 海南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洛桑 海南州政府教育督导室督政科科长
 华旦 共和县县长

李 云 共和县教育局副局长
 东智加 共和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干部
 关却才让 共和县铁盖乡寄宿制学校校长
 扎西项秀 共和县切吉乡东科村党支部
 书记
 尕藏太 贵德县教育局局长
 马敏勤 贵德县新街乡乡长
 陶学范 原贵德县教育局副局长(退
 休干部)
 苟胡赛 贵德县常牧镇“两基”干事
 蒋树成 中共贵南县委书记
 他日加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村党支部
 书记
 切 太 贵南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尖 措 贵南县教育局局长
 兰生峰 同德县县长
 撒 烈 同德县教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局局长
 东主加 同德县秀麻乡党委书记
 卓玛当周 同德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干事
 娘加先 同德县民族寄宿制完小校长
 完玛土旦 同德县尕巴松多镇美日克村
 村医
 杨本加 兴海县教育局局长
 公保才旦 兴海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余兆平 兴海县财政局副局长
 普洛加 兴海县温泉乡长水村支部书记

黄南州 (20名)

胡卓成 黄南州编办主任
 洛 哇 黄南州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辛晓震 黄南州审计局副局长
 索南仁青 尖扎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扎西才让 河南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李本尖措 同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泽旦加 泽库县教育局局长
 索南东智 河南县宁木特乡第一完小副
 校长
 才让李毛 河南县托叶玛乡寄宿制完小
 “两基”干事
 扎西才让 泽库县民族中学教师
 马新国 泽库县西卜沙乡副乡长
 索 白 尖扎县加让学区主任
 多杰才旦 同仁县隆务学区主任
 殷志平 同仁县三完小校长
 才让加 同仁县瓜什则学区主任

夏吾仁青 同仁县保安学区主任
 更太加 同仁县牙浪学区主任
 青 措 尖扎县措周乡乡长
 李 玲 黄南州地税局计财科科长
 王玉兰 黄南州报社记者

果洛州 (14名)

仁青才项 果洛州常委、副州长
 昂 秀 果洛州政协副主席(原甘德
 县人民政府县长)
 才 让 班玛县委常委、副县长
 久 美 玛沁县副县长
 才让多杰 果洛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罗 哲 玛沁县教育局局长
 阳海涛 班玛县教育局局长
 图 多 玛多县扎陵湖乡党委书记
 红 斌 甘德县上贡麻乡党委书记
 朱海荣 久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桑寿德 久治县白玉乡藏文寄宿制完全
 小学校长
 岗 周 达日县民族小学校长
 李广雪 玛多县“两基”办干事
 夏吾卓玛 达日县“两基”办干事

玉树州 (14名)

李玉英 玉树州常委、宣传部部长
 周洪源 玉树州政府副州长
 达 杰 玉树州教育局局长
 旦争才仁 玉树州教育局副局长
 宁保全 玉树州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李赛件 玉树州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汤勃然 玉树州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刘 强 玉树州人事局干部
 贺统祥 玉树州政府办公室干部
 白玛求吉 玉树县副县长
 冶金梁 囊谦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索昂尼玛 称多县文化教育局局长
 才仁扎西 杂多县文化教育局局长
 李富华 治多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干部

省“两基”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2名)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星芒 省监察厅纠风室副主任
 杨全玮 原省教育厅副厅长
 徐延彬 省委办公厅综合一处处长
 马铁峰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2012.03.

- | | | | |
|------|----------------------|---------------------|-----------------|
| 汪 渊 | 省政协教科委专职副主任 | 段宏伟 | 省教育厅基教处处长 |
| 薛建华 |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委委员 | 姚延洪 |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书记 |
| 弓晓忠 |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 梅 岩 |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
| 吴陇营 | 省编办事业处处长 | 李亚岭 | 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主任 |
| 侯鹏宁 |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 张普权 | 省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 |
| | | 赵 强 | 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监察处处长 |
| 邢茂业 | 省工商局个体处处长 | 郭风波 | 青海教育杂志社主编 |
| 翟 林 |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 | 李清生 | 省三江源民族中学校长 |
| 秦海燕 |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管理处处长 | 雅拉毛 | 省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 |
| 郭峰先 | 青海青年报社社长 | 曹传海 | 省教育厅民教处副处长 |
| 郭开颖 | 省审计厅政策法规处调研员 | 韩 杰 | 省教育厅财务处副处长 |
| 咎学龙 | 玉树州编办主任 | 马伟义 | 省教育厅基教处副处长 |
| 潘 锋 | 省监察厅执法室副主任 | 常忠平 | 省教育厅师范处副处长 |
| 才让索南 |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 甘昌福 | 省教育厅规划处副处长 |
| | | 王 强 | 省教育厅信息中心副主任 |
| 赵立英 | 省财政厅行财处副处长 | 马富强 | 省教育厅职成处助理调研员 |
| 余 海 | 省审计厅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审计处副处长 | 韦 熹 | 原省教育厅电教馆副馆长 |
| | | 詹 洁 | 省教育厅项目办副主任 |
| 贾素鄙 | 西宁市地税局副局长 | 李 安 | 省教育厅人事处干部 |
| 王瑞菊 | 省妇联儿童部副部长 | 李 衢 | 省教育厅人事处干部 |
| 雷春美 | 省审计厅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审计处副调研员 | 李月红 | 省教育厅财务处干部 |
| | | 巴 桑 | 省民族教材编译中心干部 |
| 李海玲 | 省地税局税政一处副调研员 | 吕军莉 | 省电化教育馆干部 |
| 李雪萍 | 省监察厅纠风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 王志青 | 省电化教育馆干部 |
| | | 王英桂 | 青海教育杂志社干部 |
| 刘海君 | 省扶贫开发局副调研员 | 李新东 | 省中小学图书实验指导中心干部 |
| 行青林 | 省体育局办公室副调研员 | | |
| 孙 晶 | 省卫生厅副调研员 | 蒋冬青 | 省中小学图书实验指导中心干部 |
| 高小青 | 青海日报社政教新闻部主任 | | |
| 张 磊 | 黄南州同仁县编办主任 | 赵 静 | 青海日报社记者 |
| 魏名杰 |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内保支队队长 | 李 炎 | 青海广播电视台记者 |
| | | 王 娟 | 青海广播电视台记者 |
| 王华军 | 格尔木市地税局费源管理科科长 | 辛 勤 | 西海都市报记者 |
| | | 陈 俊 | 西海都市报记者 |
| 马文元 | 省统计局主任科员 | 省“两基”迎检办(7名) | |
| 丁艳芬 | 省残联副主任科员 | 他扎西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闫光明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 赵 江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 钟英明 |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
| 马 俊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查设计处副主任科员 | 闫 肃 |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副调研员 |
| | | 杨 芸 |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副调研员 |
| 王 勇 |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干部 | 何 伟 |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级督学 |
| 林 强 |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干部 | 夏吾多杰 |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级督学 |
| 钟泽海 |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 青海省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青海省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关于加强和完善青海省服务业 统计工作的意见

青海省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服务业统计工作水平。现就加强和完善青海省服务业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

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将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作为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创新的重点目标之一，建立了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弥补了服务业统计体系中存在的缺口和空白，切实加强了服务业统计方法制度基础建设，提升了服务业统计能力，服务业统计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由于我省服务业统计工作起步较晚，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统计基础比较薄弱，统计范围覆盖不全，统计调查制度有待完善，资料报送、信息共享和数据发布等方面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合作协调机

2012.03.

制，与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以及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尽快采取切实措施，着力解决服务业统计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青政办〔2007〕145号）精神，按照整体设计、规范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业统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努力适应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

(二) 主要原则

保证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保持与其他专业统计数据的协调和统一。服务业统计应坚持“在地统计”、“权责发生制”和“市场价格估价”等原则。

“在地统计”原则是指根据统计单位的常住地确定其统计归属地，即一个统计单位在我国境内设立生产经营场所，并长期（一年及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其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地进行统计。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根据交易活动发生时间确定统计的报告期。企业（单位）财务统计指标的报告期确定，原则上应与其执行的会计制度保持一致。

“市场价格估价”原则是指根据交易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进行统计。没有货币支付行为的交易，按市场上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按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估价。

(三) 工作目标

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统一规范服务业统计范围和基本内容，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实施宏观调控、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明确服务业统计范围和统计对象

(一) 统计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1）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第13号），对服务业统计范围从行业和产品两个层次进行界定。

1. 行业范围

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以上共14个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具体包括46个大类、179个中类和339个小类。相关服务业行业的详细分类及代码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产品范围

服务业各行业的活动成果主要体现为服务业产品，对服务业产品的统计依据产品分类进行。具体产品范围包括46个大类（代码51—96）、245个中类和477个小类产品。相关服务业产品的详细分类及代码参见《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高技术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等特定服务业的统计范围，待国家统计局另行制定相关分类标准，确定统计范围后遵照执行。

(二) 统计对象

服务业常规统计的基本单位，主要包括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三个类别。

民航、银行、证券、保险、电信、邮政、石油等系统所属企事业法人的州（地、市）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参加服务业统计。

四、规范服务业统计基本内容

服务业统计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和服务业增加值等。

(一)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开业（成立）时间、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行业类别、登记注册类型、机构类型、金融企业经营许可证、控股情况、执行会计制度类型、从业人员等。

(二) 财务指标

企业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

利润、应付工资总额、应付福利费总额、保险费等。金融类企业的财务指标依据各行业具体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确定。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本年收入、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年结余、本年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经营支出、经营税金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年末资产、固定资产原价、折旧、收入合计、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费用合计、业务活动成本、人员费用、日常费用、税费、管理费用等。

(三) 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是指各服务业行业对外提供主要服务的数量或交易额，具体内容根据各有关部门建立的统计调查制度确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类单位不设业务指标。

(四) 服务业增加值

服务业增加值及其构成，主要包括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等指标。各服务业行业增加值的具体构成根据相关统计调查数据及行政记录核算。

五、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

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采集应以周期性经济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和行政记录等多种方法采集基础数据。在能够较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应尽量通过抽样调查和利用行政记录等方法采集基础数据。为避免重复统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一体化的统计调查工作模式，对涉及服务业企事业单位的统计调查，统一设计调查方案，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一) 充分发挥普查功能

在经济普查年份，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采集应结合普查进行，不重复开展服务业年度统计。在非经济普查年份，可利用通过普查得到的相关参数，对服务业常规统计数据推算和验证。及时做好普查名录库的更新与维护工作，为开展服务业常规统计提供基本单位信息。

(二) 适当使用全面调查

对大中型或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单位），以及重要部门或行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原则上使用全面调查的方法采集基础数据。其中，统计基础比较好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应尽快建

立联网报送数据制度。

(三) 广泛采用抽样调查

对小型或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单位）应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收集样本数据，科学推算总体数据。推算的营业收入和其他主要指标的最大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10%，概率保证度须在 90% 以上。

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取得个体经营户的相关基础数据。

(四) 积极利用行政记录

铁路、民航、海关、教育、卫生、银行等系统的行政记录比较完善，可充分用于加工生成相应的服务业统计数据。

各级统计部门可利用财政部门的财政收支等数据，科学推算行政事业单位的增加值及其构成数据；利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相关行政记录资料，科学推算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和增加值等主要数据。

六、加强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针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关键阶段和主要环节，规范工作流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一) 事前论证

制定统计调查制度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切实加强各项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调查方法和主要指标计算方法的科学论证，重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要进行试点，验证方案，积累经验。核心指标的设计误差要符合精度要求，并保证相应的样本量；采用的统计调查方法要科学合理，尽可能利用现有数据资源，提高统计整体效率；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

(二) 业务培训

加强服务业统计制度方法的业务培训，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机制。通过培训，使基层统计机构、服务业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掌握服务业统计的标准分类和统计调查方法，熟悉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的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掌握现场调查技巧和数据处理程序等业务技能。

(三) 督查指导

严格执行全省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未经省级统计部门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进行调整

2012.03.

或修改；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指导制度，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维护统计制度方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同级有关部门开展服务业统计检查工作。

(四) 数据审核

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基本单位不重不漏、基层调查表完整清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要通过指标间、报表间的逻辑审核，确保经济指标与相关会计、业务核算资料相一致，本期数据与上期、上年同期数据相协调，表与表之间关联指标相协调。

(五) 全面评估

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评估本地区、本部门的有关服务业统计数据，将本期数据与相关时期、地区、部门、行业以及国民经济总体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保数据的逻辑性和一致性。重点对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主要指标的平均值和总量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出现重大变化；充分利用其他相关指标或参数，如从业人数、用电量、利润率、劳动生产率、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

七、做好服务业统计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制度方法、明确职责分工、分散收集数据、集中统一核算”的原则，采用条块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

(一) 明确职责分工

1. 省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全省的服务业统计工作，管理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全省服务业综合统计制度和统计分类标准，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无主管部门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统一核算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及分行业、分地区增加值。

2.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建立健全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报经省统计局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省统计局提供其职责范围内的分州(地、

市)服务业统计数据。

3. 地方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参照省各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协商确定本地区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工作能力。

(二) 加强组织实施

1.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2012年起建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确保每个服务业行业都有统计责任部门。统计基础薄弱、单独制定统计制度和开展统计调查确有困难的部门，可与统计部门协商采取多种方式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2. 各有关部门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原则上是全行业统计，统计范围既要包括系统内企业(单位)，也应包括系统外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服务业统计标准和分类要求，规范设置统计调查指标，合理选择调查方法。

3. 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努力解决重复统计和指标设计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优化配置统计资源，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4.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各级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服务业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业务、财务和行政记录资料；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与更新，及时主动为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提供全面准确的基本单位名录。

5.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公布服务业统计数据。各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公布的统计数据应与统计部门保持一致。

附件：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附件：

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部 门 名 称	统 计 范 围
省教育厅	教育（不含职业技能培训）
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省通信管理局 省电信公司 省移动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软件开发）
省民政厅	婚姻服务 殡葬服务 社会工作 烈士陵园、纪念馆 社会团体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省财政厅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 职业技能培训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
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治理业（包括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技术 公共设施管理业
省交通厅 西宁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业
青藏铁路公司	铁路运输业
省水利厅	水利管理业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不含档案馆）、娱乐业
省卫生厅	卫生（不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2012.03.

部 门 名 称	统 计 范 围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省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及拍卖等商务服务业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银监局 青海证监局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金融业（不含典当）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业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技术检测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省体育局	体育
省统计局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其他无主管部门的服务业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装卸搬运和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体育和娱乐业
省林业厅	生态保护（包括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其他自然保护）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
省旅游局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组织
省地震局	地震服务
省气象局	气象服务
省档案局	档案馆
省测绘局	测绘服务
西部机场集团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业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公司	邮政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管道运输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工业经济运行 节能 管理 工业投资 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 示范先进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挑战最大、困难最多的一年。面对工业发展严峻形势，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促发展”这一主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千方百计保存量、拓增量、挖潜力，着力化解工业经济运行中的各种困难和矛盾，努力巩固工业经济发展基础，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工作，加快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工业投资和企业技术创新取得新突破，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工业经济工作，省政府决定对2011年度工业经济运行指标完成较好的20个先进地区和单位、10个节能管理先进地区和企业、10个工业投资贡献奖、6个技术创新获奖项目、10个“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一、工业经济运行先进地区和单位

1. 海西州人民政府
2. 海东行署
3. 西宁市人民政府
4. 海北州人民政府
5. 青藏铁路公司
6.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7. 青海省电力公司
8.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0.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12.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1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17.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18.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19.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 ### 二、节能管理先进地区和企业

1. 海西州人民政府
 2. 海北州人民政府
 3. 海南州人民政府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5.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6.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8. 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9. 青海互助金园水泥有限公司
 10.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 ### 三、工业投资贡献奖
1.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60万吨高精铝板带项目
 3.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档电解铜箔项目
 4. 西部水电有限公司10万吨/年新型轨道交通铝型材项目
 5. 中盐昆仑碱业有限公司100万吨纯碱项目

2012.03.

6.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7.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金矿采选及冶炼项目

8. 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单晶硅项目

9.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锂电池正级材料项目

10. 青海大自然地毯纱有限公司 1.2 万吨地毯纱项目

四、技术创新奖获奖项目

1.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多晶硅还原炉运行参数的优化项目

2. 中铝青海分公司新型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 青海华信冶炼有限公司复杂铅锑矿湿法提取多金属工艺项目

4. 青海圣源地毯有限公司毛纱低耗水清洁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5. 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6.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低品位红土

镍矿湿法提取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五、“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西宁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5.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6. 青海华鼎股份有限公司

7. 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 青海量具刃具有限公司

9. 青海金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青海金诃藏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工业系统要以他们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 2012 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商贸业 物流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商务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商贸业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商贸业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商务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商贸业物流业发展,提高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水平,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省委十一届九次全委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商贸及物流业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加快商贸业物流业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重要意义。“十一五”以来,我省商贸物流业得到长足发展,总体规模逐步扩大,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商贸物流业向多业态、多领域拓展,辐射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但还存在空间布局不合理,区域发展不平衡;商贸物流业基础设施落后,网络体系不完善;企业规模小、竞争弱,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发展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因此,要充分认识加快商贸物流发展,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拉动城乡消费,吸纳社会就业具有重要意义。要站在全省加快发展、加速转型的战略高度,准确把握商贸物流领域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搞活大流通、繁荣大市场、促进大发展。

(二)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结构为突破口,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构建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体系为重点,注重资源整合与行业引导,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功能布局,改善发展环境,加快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传统流通业向现代流通业转型,提高商贸物流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商贸物流业的服务功能和辐射能力,推进全省商贸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其中,东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不低于14%,商贸零售业发展水平达到西北五省区平均水平。全省商贸及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4%。重点建设1—2家大型高档综合商贸中心,5—6家年销售规模超亿元的大型连锁商贸企业,10—15家大型综合购物中心、超市,一批农家店和社区便利连锁店;1个国家级物流节点,4大物流园区、5大物流通道和26个重要物流节点。进一步提升和完善西宁中心城市商贸物流中心地位,积极推进重点城镇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社区商业和农牧区流通网络建设,逐步建立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丰富、高效通畅、竞争有序、覆盖城乡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促进商贸流通与物流业协调发展,提高我省商贸物流整体服务水平。

二、突出重点,加强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四)加强城镇商贸流通网络建设。以提高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为核心,加快商贸流通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建设大型高档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购物中心、大型综合超市、大型仓储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为重点,培育5—6家年销售规模超亿元的大型连锁商贸企业,进一步扩大我省商贸流通设施规模,实现规模经营。不断巩固西宁市现代商业中心地位,提高商贸流通业的集约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凸显其辐射全省及周边区域的主导引领作用。围绕东部城市群及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特别是在大通、湟中、湟源、平安、乐都、互助、民和、格尔木、德令哈、乌兰、都兰等重点城镇,以及其它州府所在

2012.03.

地的城镇，积极推进商贸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市场配套设施，增强辐射带动功能。逐步形成以中心城市为主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为龙头，重点城镇为基础，布局合理、形成网络、覆盖面广、便民利民的商贸流通体系。

(五) 加快农牧区流通网络建设。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争取建设10000个以上农家店，健全连锁经营网络，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加强商品统一配送体系建设，实现“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100%的乡镇和85%的行政村。重点加强黄南、玉树、果洛等地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和流通网络建设。积极引导城市商贸服务业向农村辐射和延伸，鼓励有一定规模的连锁企业向农村延伸发展连锁农家店，建立营销网点；发挥供销、粮食、邮政等流通网络优势，拓展为农服务领域，逐步建立以城镇配送中心为龙头、乡镇批发零售店为骨干、村级农家店为基础的农牧区现代流通体系。

(六) 支持城镇社区商业网点建设。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双进工程为主题，抓住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机遇，优化商业结构布局，完善商业服务功能，加强城镇社区便民商业网点建设。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和连锁化的要求，建设一批连锁便利店，逐步提高社区连锁便利店和超市商业网点建设，健全服务设施，鼓励多业态发展，逐步形成门类齐全、便民利民的城市社区商业服务网络，促进居民综合消费水平的提高。

(七) 提升东部地区商贸零售业发展水平。结合东部城市群建设，以建设大型高档综合商贸中心为龙头，大型购物中心和都市型大卖场为节点，引进知名企业，促进结构调整和业态升级，逐步建立与东部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业态先进、功能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贸零售业新体系。在西宁地区实施“一主四副”规划战略。“一主”，将海湖新区作为提升东部商贸零售业水平的城市商业主中心，“四副”，将城东、城中、城北、城西建设成为商业副中心。在海湖新区建设建筑面积为10—14万平方米，集购物、休闲、餐饮、文化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大型高档综合商贸中心。在西宁市四区及海湖新区各建设建筑面积为1—3万平方米的大型综合购物中心。以商业步行街、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为主要建设内容重点打造水井巷商务区。在大通、湟中、湟源县各建设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以内的大型超市。在海东地区实施“一主五副”规划战略。“一主”，将乐都县城作为提升未来海东商贸零售业水平的主中心；“五副”，将平安县、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和循化县建设成为副中心。在乐都县城建设建筑面积为1—2万平方米的综合商贸中心，在平安、民和、互助、化隆和循化各建设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以内的大型超市。

(八) 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力度。完善西宁地区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一批蔬菜粮油肉蛋仓储、保鲜、批发和活畜交易等农畜产品专业市场，提升服务全省的能力。重点在西宁市城东区规划建设以蔬菜、水果、肉类、蛋等农产品为主的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在海东地区平安县建设一处专业大型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将虫草、枸杞、特色蔬菜和畜产品等有机绿色农产品运往全国各地；把乐都县作为农超对接蔬菜基地，实现直采直供，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使其成为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同时，积极发挥海西、海南、海北、黄南、果洛及玉树州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逐步形成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农畜产品市场体系。

三、优化布局，促进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九) 着力推进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建设西宁朝阳、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格尔木、德令哈四大物流园区。把西宁朝阳物流园区打造为全省物资集散中心和连接中东部物流系统接入点；把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物流园区打造为集公路、铁路、航空和“无水港口”为一体的多式联运和综合保税物流中心；把格尔木建设成为连接西藏、新疆和全省的重要大宗工业品集散地；把德令哈建设成集交易、信息、运输、仓储配送为一体的重要资源开发配送物流基地，形成连接东部经济区及柴达木资源开发的重要物流节点。

(十) 积极推进物流节点建设。按照《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发展任务，合理布局区域物流项目，启动建设26个物流节点。加快推进西宁国家级物流节点城市建设；将平安、民和、乐都、格尔木、德令哈、结古等城镇建设成省级物流节点城市（镇）；以面向工业

园区和全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的主要城镇为节点建设区域型物流节点。

(十一) 加快建设五大物流通道。围绕陇海、青藏、兰新、格库、格成(西成)铁路及沿线公路构建通往甘肃、西藏、新疆、四川等周边省区的五大物流通道。加快铁路物流仓储设施、公路货场、配送中心和物流站场建设,提升西宁北货运中心、双寨、格尔木等站场货运中转能力,初步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骨架的城际快速货运网络和区域配送网络。围绕构建“一主八辅”机场,形成以西宁为中心的区域航空运输格局,着力提升航空物流比重。强化公路、铁路、航空三种运输方式的相互协作和优势互补,努力推进公路、铁路、航空联运,形成衔接有序、相互配套、运转高效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十二) 发展农产品专业物流。以服务城市消费为重点,以物流配送为主要形式,着重发展农产品专业物流。积极推动“双百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工作,围绕粮食物流园区、农产品物流园、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畜产品加工园区等一批有专业特色的物流项目,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加工、储藏、配送等环节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顺畅高效、便捷安全、服务全省的农畜产品物流体系。推进蔬菜直销店建设,鼓励有序设立周末直销菜市场、早晚市等临时摊点。

(十三) 提升公共仓储能力。各地区根据资源优势和产品特点,分类建设不同类型的仓储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仓储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粮油、蔬菜、肉类等重要农产品储备库、保鲜库、冷库等仓储设施的升级改造,特别是在农产品主产区配套建设保鲜库、冷藏库等储藏设施,提高我省农产品的储藏保鲜能力,带动农产品均衡上市,不断增强我省重要商品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粮油、肉、菜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充分发挥商品储备对稳定供应、平抑价格的功能,形成稳定市场供应的长效机制,为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四、积极培育,提高商贸物流企业竞争力

(十四) 培育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2—3家国内外大型知名商贸流通企业,引进先进的营销方式、经营理念和流通技术,保护和振兴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

“老字号”和“名优品牌”,提升我省商贸流通业的整体经营水平。鼓励对传统商贸物流企业通过参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能力强的大型专业商贸物流企业。

(十五) 加快大型物流企业聚集。依托西宁朝阳、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格尔木和德令哈四大物流园区,科学布设专业化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加快形成规模较大、集聚度高、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商贸物流业集聚区。培育10家大中型综合物流企业,鼓励省外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或参与物流园区建设与经营,形成规模效应,提升物流业的整体功能,建立适应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物流业集约化发展格局。

(十六) 努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努力培育大中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创新管理和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鼓励仓储、货运等企业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支持工业企业物流业务对外分包,促进物流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十七) 大力提高信息化水平。通过加强信息技术、改进管理方式、改善技术装备等途径,大力支持信息化建设,提高商贸物流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努力探索传统产业、有形市场、连锁经营、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模式,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管理制度和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网上交易秩序。推进公共信息平台、专业信息平台和物流企业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加快建立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服务的交换共享机制。

五、加强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八) 加强对商贸物流业的组织领导。各州(市、地)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商贸物流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商贸物流发展的产业布局,省商务厅、省经委作为商贸和物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加强对商贸和物流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组织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商贸及物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优化发展环境,确保措施到位、服务到位,形成推动商

2012.03.

贸物流发展业的合力。各州（市、地）要从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认真组织实施。

（十九）重视规划制定与指导。各州（市、地）政府要高度重视商贸物流业发展，结合商贸物流业发展特点和各地实际，加强商贸物流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商贸物流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发展举措，将商贸物流业专项规划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商贸物流业长远发展需要，留足发展空间，落实发展用地。

（二十）优化投资环境。依法放宽企业登记注册条件，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积极吸引国内外资本进入商贸物流业。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各级融资平台要加大对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加大对物流配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商贸物流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强市场监管，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巡查制度、服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商贸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一）实行优惠的土地和税费政策。各州（市、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对于商贸物流企业征用、租赁、重组或兼并使用的土地，要积极配合支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商贸物流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给予保障，确保项目的用地需求。对于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准公益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协议出让，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中地方留成部分予以返还。对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从事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规定申

请税收优惠。经省政府批准后，对在我省自治州、自治县新设立的大型专业物流服务类企业、从事货物运输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自经营之日起，2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3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于新建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商贸零售基础设施，减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积极落实交通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精神，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逐步降低公路收费标准。

（二十二）完善“绿色通道”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和配送车辆24小时进城通行、便利停靠政策。继续对冬季蔬菜运输大户进行运费补贴，坚持实行摊位费、租金等流通过费用减免，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对粮油加工企业的补贴政策，将成品粮油列入绿色通道品种名录。

（二十三）加大对商贸物流业的投入。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社会资本参与为原则，加大对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商贸物流领域，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做强做大。各州（市、地）政府要设立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规模。要把大中型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准公益性建设项目，不断加大对其建设和改造升级的资金投入，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应急调控能力。省商务厅、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用好用活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结构调整和现代流通方式推广、国家服务业项目配套、城市社区商业和农牧区市场体系、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大中央投资争取落实及省级预算内资金投入力度，支持物流园区基础设施、藏区市场体系等商贸物流项目建设。省经委从企业技术改造等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支持物流技改、物流企业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省交通厅、电力公司等部门加大对综合物流区、专业物流区以及物流配送中心周边的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商贸流通和物流业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和吸纳一批外向型人才、复合型人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

关部门，加强对商贸和物流企业中重要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注重商贸零售业人才的引进，对有突出贡献的高级人才，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和户籍转入及子女就学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十五) 建立物流统计指标体系。由省统

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着手开展对物流产业统计的研究，建立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力求以科学的统计方法提供权威的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地反映我省物流产业发展及其对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 2011 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 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全省各级政府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惠民生保健康为目标，着力“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全面加强卫生工作的领导，加大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力度，加大医改资金投入，有力推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各地实施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得分均在97分以上。**西宁市**改革创新公立医院体制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方面成效好。**海西州**完善城乡医疗保障一体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医学科技教育有特色。**海北州**加强卫生工作领导、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探索县乡一体化管理、卫生项目建设上举措实。**海南州**建立医疗服务新模式、健全优秀人才激励机制、卫生信息化建设和促进医患和谐上有创新。**海东地区**在建立经费补偿机制、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上亮点多。**果洛州**在州县财政投入调动基层卫生人员积极性、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方面力度大。**黄南州**积

极落实医改目标任务、传承普及中藏医药、加强卫生执法监督、开展卫生对口帮扶工作上有新提高。**玉树州**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灾后重建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卫生工作，提前谋划改革发展，积极落实卫生和医改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

经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并报省政府同意，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海东地区、果洛州、黄南州、玉树州人民政府（行署）为执行2011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优秀地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地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四个发展”为主要路径、以“四个坚持”为重要方法，抢抓机遇，大胆改革，开拓创新，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推动卫生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2012.0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1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2011年，各地认真落实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签订的《2011年林业有害生物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措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任务，天然林区小蠹虫、退耕还林地鼠兔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进一步遏制。全省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72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7.62%，测报准确率达到93%，完成种苗产地检疫4.2万亩，种苗产地检疫率为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15.4万亩，成灾率为2.3‰，比2010年下降了0.5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了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2011年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四率”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签订的《2011年林业有害生物目标责任书》，按照《青海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考核办法》，对各州、地、市政府（行署）2011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现将综合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海东地区综合考核得分94.8分，海西州综

合考核得分94.69分，西宁市综合考核得分93.22分，海南州综合考核得分89.38分，海北州综合考核得分84.93分，黄南州综合考核得分84.82分，果洛州综合考核得分77分，玉树州综合考核得分75分。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2011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第一名的海东行署、第二名的海西州人民政府和第三名的西宁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2012年是推动“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全省林业改革发展大局，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突出无公害防治，坚决遏制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势头，为高原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编纂玉树大地震 救灾重建志有关事宜复函的通知

青政办〔2012〕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青海省编纂〈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有关事宜的复函》（国办函〔2012〕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编纂《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全面客观记述地震灾情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全过程，对于系统总结抗震救灾经验，展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推动青海“四个发展”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切实做好《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省委、省政府已成立了编纂委员会，召开了编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下发了《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方案，就编纂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同心协力，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根据编纂工作方案的安排，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编纂任务。各分卷承编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要确定1名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保证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办公条件到位。

二、精心组织，保证质量。《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全志编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联系沟通，协调成立专家指导小组，积极争取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全国修志专家、学者的支持和指导。要进一步加大对各分卷编纂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培训力度，切实把好志书编纂政治关、史实关、

体例关、质量关和保密关，确保志书观点鲜明正确，材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深刻，地方、民族和时代特色突出，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协调配合，加快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编纂细则和方案，报全志编委会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强化部门间的衔接沟通，促使编纂工作体例统一，步调一致，推进有序。为确保志书资料搜集整理工作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各分卷承编单位既要负责收集整理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参加玉树大地震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的资料，还要负责收集整理与本单位对应的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口部门参加玉树大地震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情况的全部资料，以电子版报送全志编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经费，争取支持。为了保证《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工作顺利开展和如期完成，编纂工作、出版印刷所涉及的各项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省财政厅要积极筹备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年度编纂工作经费，确保编纂工作顺利推进；要会同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制好编纂工作所需经费预算，积极与财政部联系协调，争取中央财政的支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办理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 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2011年度），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收到了明显实效。提案承办各单位领导重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按期办理，委员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8%以上，落实率也有较大提高。

根据《青海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标准（暂行）》（青政办〔2010〕133号）规定，现将2011年度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较好的单位，工作比较突出的联络员通报如下：

一、办理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较好的单位（32个）

1. 提案办理任务较重、办理工作规范、办理成效明显，且有工作总结的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改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

2. 办理程序规范，办理成效比较明显的单位：

西宁市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体育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海东行署、黄南州政府、玉树州政府、省政府法制办、省金融办、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提案办理工作比较突出的联络员（20名）

房鼎奎、贾峰、李广、刘怀文、张福海、宣澎、商利安、才让、斗拉、白占卿、张捷、祁鑫、贾萌、陈兴禄、刘文、田青军、马春艳、张学忠、王吉德、普措卓玛

望以上受通报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做好提案办理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海省城市（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青海省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程序，保障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编、审批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指以经过批准的城市、镇总体规划为依据，对城市、镇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使用强度以及道路、工程管线、公共配套设施、空间环境等做出控制要求的规划。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全省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州（地、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审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的法定依据，城乡规划部门不得违法调整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违反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定审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法实施，并有权举报和控告违反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行为。

第二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第八条 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其他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会同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覆盖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第十条 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城市、镇建设发展的需要，并与城市、镇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计划。

城市、镇的中心区、旧城改造区、城乡结合部、近期建设区和储备土地、拟出让的土地以及其他城市建设重要控制区域，应当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结合自然、历史、人文、公众意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提高城市、镇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景观艺术水平的总体要求。

第十二条 旧城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保护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范围和建设规模，尽量减少大规模拆迁和重建给居民生活造成的不便和影响，并提出对危房改造和基础设施改造的实施计划。

第十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界线，确定各类用地范围内适宜建设、不适宜建设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二) 确定各地块内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控制性要求。

(三) 提出地块内建筑物的体量、体型、风格、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四) 根据交通量和交通设施配套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以及消防通道等其他交通设施。合理规划步行交通系统，确定各级道路的红

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道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五) 根据规划建设容量，明确市政设施工程布局 and 规模，合理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

(六) 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具体要求。

(七)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八) 对规划范围内绿地、古木名树、河流、湿地、山体等特殊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的利用与保护，并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

(九) 对需保护的重点文物、历史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和措施。

第十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和“五线”（即：红线、绿线、黄线、紫线、蓝线）界限的规定，应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附件应当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计划，通过公开征集、邀请征集等方式，择优选定具备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编制工作。

承担我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任务的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

第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后，应当报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告，征询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公告的时间、地点以及公众提交意见的期限、方式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同时在规划地块的主要街道或其他公共场所公示。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整理和研究公众的意见。公众对控制性详细

规划方案提出重大异议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听证会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众意见和论证结论，组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第二十条 经修改完善的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在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将公众意见以及采纳情况作为规划审批的一项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市、县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以及批准文件，纸质文档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信息网站上正式发布公告，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范围、生效时间和查询方式等。

第四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作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土地供应、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and 开发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以及附图，作为制定土地出让、划拨的依据。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以及其他规划设计条件，应当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设计条件。

第二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强制性内容的，需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按规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未编制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或违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

设计条件以及附图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由原组织编制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编制、审批程序进行修改：

(一) 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后需要修改的；

(二)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影响城市、镇用地功能与布局的；

(三) 规划主要内容在实施中发现明显不当的；

(四) 经组织编制机关论证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尚未编制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因国家、省或地级以上重点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必须以经过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依据。批准规划设计条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应当持项目批准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申请；

(二)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

(三) 组织城乡规划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提出论证意见；

(四) 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纳入该地块今后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批准、修改的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无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青海省实施

201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予以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调整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的；

(三) 批准的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违反城市、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

(四) 对上级人民政府派驻的城乡规划督察员发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督察意见不及时处理反馈的。

第三十一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予以处理：

(一)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查、审批、调整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三) 未按规定将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向社会公告，征询公众意见的；

(四) 批准的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违反城市、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

(五) 将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单位承担的；

(六) 违反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建设的。

第三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反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批准的建设项目，审批行为无效，由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销或者直接撤销，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有过错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1年度州（地、市）财政预算 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2011年，全省各地采取目标任务分解、预告和垫付资金等手段，狠抓支出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目标任务，确保了各项重点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资金需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预算支出执行基本情况

2011年，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967.4亿元，增长30.1%，增支224亿元，支出预算执

行率93.5%，比上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支出均衡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其中，州（地、市）完成支出660亿元，增长40.9%，完成预算的98.2%。**从进度看**，海北州完成支出进度98.9%，在州（地、市）中排名第一；海南州完成支出进度98.7%，海西州、黄南州完成支出预算98.6%，分别排在第二和第三；西宁市、海东地区和果洛州分别完成支出进度98.3%、98.2%和98.1%；玉树州完成支出预算97.3%。

从增幅看，玉树州因上年灾后重建支出较大，基数较高，同比增长 0.9%，其他州（地、市）支出均保持了较高增幅，尤其是海南州、果洛州支出保持高幅增长，分别增长 84.6% 和 79.3%；黄南州、海西州、海东地区和海北州保持了 50% 以上的增长；西宁市增长 38%。从增量看，西宁市、海东地区和玉树州支出均超百亿元，分别支出 150 亿元、106.7 亿元和 115.2 亿元，占州（地、市）支出的 56.3%，其他地区支出较上年也有较快增长（详见附表）。

二、预算支出执行的主要特点

2011 年，各地继续把财政支出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基础工作，督促部门和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促进预算执行进度均衡、有效。经过努力，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率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支出规模迈上新台阶。主要特点：**一是措施得力，成效显著。**从年初开始，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继续清理历年结余结转项目资金，大力压缩部门结余结转规模，认真落实月度支出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和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创新资金拨付方式，支出较上年增长 40.9%，增支 191.5 亿元，支出执行率达 98.2%。**二是均衡性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财政部门按月下达的目标分解任务，进一步细化预算，做好资金调度，加快工作节奏，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确保了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需要。特别是 2011 年 7 月份以来，月平均支出基本保持了 60 亿元左右，预算进度不断加快，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三是资金下达更加及时有效。**各地按进度及时梳理项目支出，通过垫支、提前预告等形式，及时落实和拨付项目资金，不断强化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支出工作逐渐步入常态化管理，责任意识显著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及时发挥。**四是重点和民生支出增长强劲。**在投资和政策性因素的拉动下，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85.7%，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 69.6%，环境保护支出增长 48.7%；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297.2%，医疗卫生支出增长 39.2%。**五是综合施策、平抑物价。**各地均加大了对主要农产品和蔬菜等涉及老百姓生活支出的补贴力度，工商金融等事务支出同比增长 77.5%。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2011 年财政支出虽然保持了较高增幅，但从项目上看，部分支出增长不均衡的问题仍十分突出，受投资拉动影响，交通运输等支出增长较快，但民生支出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长较慢，支出中保民生和支持重点建设的压力较大。为此，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认识，采取得力措施，将加快支出进度贯穿于全年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始终，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同时，要一手抓支出进度，一手抓资金监管，正确处理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关系。**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要统筹安排财力，早规划、早预算、早安排。结合年终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加快支出进度的制度措施，从年初开始抓好预算执行工作，继续通过垫付资金、提前预告等措施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支出均衡性，不断促进财政管理水平特别是资金使用效益的明显提高。**二是**进一步明确支出责任，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各地要不断完善支出进度、结余结转通报制度，定期对本地区 and 所属部门的支出进度进行通报。明确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分解和落实每月的支出任务。同时，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协的监督检查，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省财政支出实现常态化管理，确保全年支出任务圆满完成。**三是**加强基础工作，推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要定期做好国库资金对账和测算，及时、有序调度资金，保证部门和单位及时用款，确保重点项目资金支出需要，使财政资金尽快形成有效支出。**四是**继续加大考核力度，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要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量化和分解 2012 年全年支出任务，明确责任，完善考核制度，狠抓落实工作。要查找支出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规范和简化工作流程，确保各类财政性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五是**严格执行预算，努力压减“三公经费”。要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需要和法定支出合理增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多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围绕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围绕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结合各自实际，积极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在服务省政府工作和领导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报送信息的针对性。今后一段时期，信息报送工作要按照“及时、全面、准确”的原则，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各项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及时反映重大项目建设、各项改革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城市建设和市场体系建设、解决民生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报送信息的方向和重点。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每季度下发的信息报送要点，重点围绕省政府办公厅创办的《昨日要情》、《专送信息》、《青海快讯》、《工作动态》，选好角度，找准切入点，组织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突出做好《昨日要情》信息报送工作。《昨日要情》是省政府办公厅根据省政府领导决策需求，于近期创办的又一重要信息载体，主要为省政府领导提供各地、各部门在上一个工作日发生的重要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设有“领导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工作动态、信访动态、项目建设、经济运行、社会发展、保障民生、农林水牧、金融财税”等栏目。还包括省政府领导主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省政府领导同志重点关注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取得的新进展和值得注意的问题。《昨日要情》每天编发1期，对信息的重要性、时效性、可读性、参考性要求较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办好《昨日要情》的重要意义，从服务领导决策的要求出发，把报送此类信息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广开收集和开发渠道，明确专人负责，于每日17时前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当天发生的相关重要信息，务必做到当日事情当日上报。

三、全力做好《专送信息》和《青海快讯》信息报送工作。《专送信息》主要侧重反映我省

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民情等方面的情况、出现的问题；重大社会动态、重要社情民意以及重大经济运行态势和出现的问题；需要向上级领导反映的重点工作和主要业务的运行情况、问题和建议等；《青海快讯》除登载重大情况信息外，还反映各地区、各部门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和重要数据等动态类信息；社会各界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以及社会发展形势的看法和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具有创造性、借鉴性、示范性的工作经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经济社会重要动态，涉及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不同的侧重点，加大调研类信息、问题类信息的报送力度，有针对性地报送信息，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

四、严格把好报送信息的质量关。在信息报送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四点基本要求。一要准确。报送信息的内容要真实，数据要准确，反映情况要客观全面。提供信息对路，随时随地紧跟领导的决策思路、形势任务、中心工作。二要及时。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信息都通过省政府政务内网“信息上报系统”报送。已通过网上报送的，不再报送纸质信息。要坚持每日报送制度，若无特殊情况，应于每日下午17时前报送。要高度重视约稿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约稿内容、时限等要求，高质量编写，第一时间报送。三要全面。坚持全方位、宽领域、多角度地提供信息，防止以偏概全，顾此失彼，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同时，要做到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在报喜中要避免虚假情况，在报忧中要敢于反映真实情况。四要精炼。信息文字要简炼，突出亮点、做法、措施、成效，尽量不要一一罗列，抓住特色。要集中反映一个主题、一项内容。篇幅不宜过长，动态信息一般不超过500字，调研信息一般不超过2000字。

五、着力完善报送信息的考核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重要信息要亲自审阅把关，分管领导要全力抓，要充实信息员队伍，保持信息队伍的相对稳定。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逐步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形成包括培训、信息定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3号

任命：

王予波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免去：

毛小兵同志的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职务；

俞红贤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夏海曙同志的青海省监察厅副巡视员职务；

李宝安同志的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通报、激励考评、信息报送等一整套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制度。省政府办公厅重新修订的《青海省政府政务信息质量评价办法》（见附件），进一步明确了信息计分办法，今年起将按新的评价办法对信息工作进行考评和通报。对确定为“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的、对确定为“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的、对评选出的“优秀政务信息”，在全省范围内予以表彰奖励；对信息工作重视不够、信息质量不高、信息报送

不及时、工作做得差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同时，省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全省信息工作的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综合信息调研和交流活动，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努力提升全省信息工作整体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青海省政府政务信息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每季度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及被采用信息的情况。通报内容包括：采用信息数量、批示情况，信息质量量化分值。

第三条 政务信息质量评价实行记分制，被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信息载体同时采用的信息可分别记分。

第四条 政务信息记分、加分标准：

（一）《专送信息》采用的信息，每条11分。

（二）《青海快讯》采用的信息，每条8分。被采用为调研信息的每条另加3分；被采用为综合信息的每条另加2分。

（三）《昨日要情》采用的信息，每条3分。

（四）《工作动态》采用的信息，每条1分。

（五）所报信息被评为优秀信息的，每条另加4分。

（六）采用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每条另加4分。

（七）采用信息被国务院领导作出批示的，每条另加5分；被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每条另加4分。

第五条 政务信息扣分标准：

（一）对报送虚假错误信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条扣10分。上述情况一年内出现两次，取消全年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对未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信息的，每条（次）扣3分。

（三）所扣分数在年度累计得分中统一扣除。

第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按年度对信息报送质量较好和进步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